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占用的自查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5月26日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7）。

2016年5月23日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”）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江新材料”）、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华泽”）、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王集团”）、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、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鑫海”）共同签署了《借款债务转移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自2016年5月23日起，华江新材料将其在原借款合同（建陕开贷（2016）105号）项下的债务（本金加利息）转移给陕西华泽。星王集团、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、平安鑫海、华江新材料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。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对公司子公司陕西华泽、孙公司平安鑫海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，要求立即偿还本金32,880,000元和借款利息1,474,743.20元。

近日，经自查，发现另有一笔类似的占用，情况如下：

2016年4月29日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”）与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、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、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王应虎、王涛、王辉、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《借款债务转移协议》，协议约定：自2016年4月29日起，原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合同项下的2794万元债务由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承担。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王应虎、

王涛、王辉、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、陕西华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对此债务承担担保责任。

公司正在就上述两笔共 6082 万元的非经营性占用与关联方、相关金融机构和有权部门交涉，探讨在限期内解决上述两笔非经营性占用的一切可能的途径。

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6 日